

#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  
公域合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康晓光 冯利 主编

2019

中国第三部门  
观察报告

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CIENCES ACADEMIC PRESS(CHINA)

# OBSERVATION REPORT 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





2019

# 中国第三部门 观察报告

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  
公域合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康晓光 冯利 主编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(CHINA)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·2019 / 康晓光, 冯利主编

-- 北京 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9.5

ISBN 978 - 7 - 5201 - 4754 - 5

I . ①中… II . ①康… ②冯… III. ①社会团体 - 研究报告 - 中国 - 2019 IV. ①C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075595 号

## 中国第三部门观察报告 (2019)

主 编 / 康晓光 冯 利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责任编辑 / 黄金平

出 版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· 社会政法分社 (010) 59367156

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：100029

网址：[www.ssap.com.cn](http://www.ssap.com.cn)

发 行 / 市场营销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3

印 装 /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

规 格 / 开 本：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：20.75 字 数：343 千字

版 次 /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201 - 4754 - 5

定 价 / 98.00 元

---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(010 - 59367028) 联系

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中国扶贫基金会资助

# 编写说明

本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与公域合力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完成。报告由康晓光与冯利领导与指导的编写小组执笔完成，编写小组成员主要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的博士生、硕士生，公域合力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，以及外部专家、学者。包括李亚兰、李毅、刘黄娟、张哲、陈曦、王文娜、章一琪、马莹祎，马莹祎同时担任编写小组的助理工作。

本报告的编撰工作历时一年，从确定选题到最终形成文稿，经历了复杂的过程。本报告中的主报告、分报告、典型案例均以小课题研究的方式进行，每篇文章写作时基本采用的工作逻辑与工作流程为：（1）确定研究目的；（2）根据研究目的设定研究内容；（3）针对研究内容进行文献研究、综述；（4）针对研究内容，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，建立分析思路、分析框架；（5）针对研究内容与分析框架的要求，设计覆盖所需信息的调查方案；（6）按照调查方案，实施田野调查，获取所需经验资料；（7）分析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；（8）进行汇总、撰写。每篇文章从立意到撰写提纲，直至形成文稿，编写小组均进行了反复讨论与论证。各篇文章执笔人如下。

## 第一部分 主报告

义利之辩：公益与商业关系

康晓光

## 第二部分 分报告

透视慈善领域“拜金”现象

李亚兰

政府在“三社联动”中的双重目的及其影响

李 毅

区块链与公益领域的信息透明

马莹祎 章一琪

犯罪惩罚与社区服务的结合  
案例思考：公益组织的战略选择

章一琪  
马莹祎

###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

典型机构

知乎社会化问答社区构建的民间舆论场

刘黄娟 章一琪

爱趣职与职场青年的公益生活

章一琪 马莹祎

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：志愿服务领域的枢纽

张 哲 王文娜

典型项目

爱有戏义仓项目：“现代义仓”的十年探索之路

陈 曦

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纪实

王文娜

典型事件

“米兔”运动引爆中国公益领域之思考

章一琪 马莹祎

### 第四部分 大事记

章一琪 马莹祎

2019

中国第三部门 观察报告  
OBSERVATION REPORT  
ON THE THIRD SECTOR OF CHINA 20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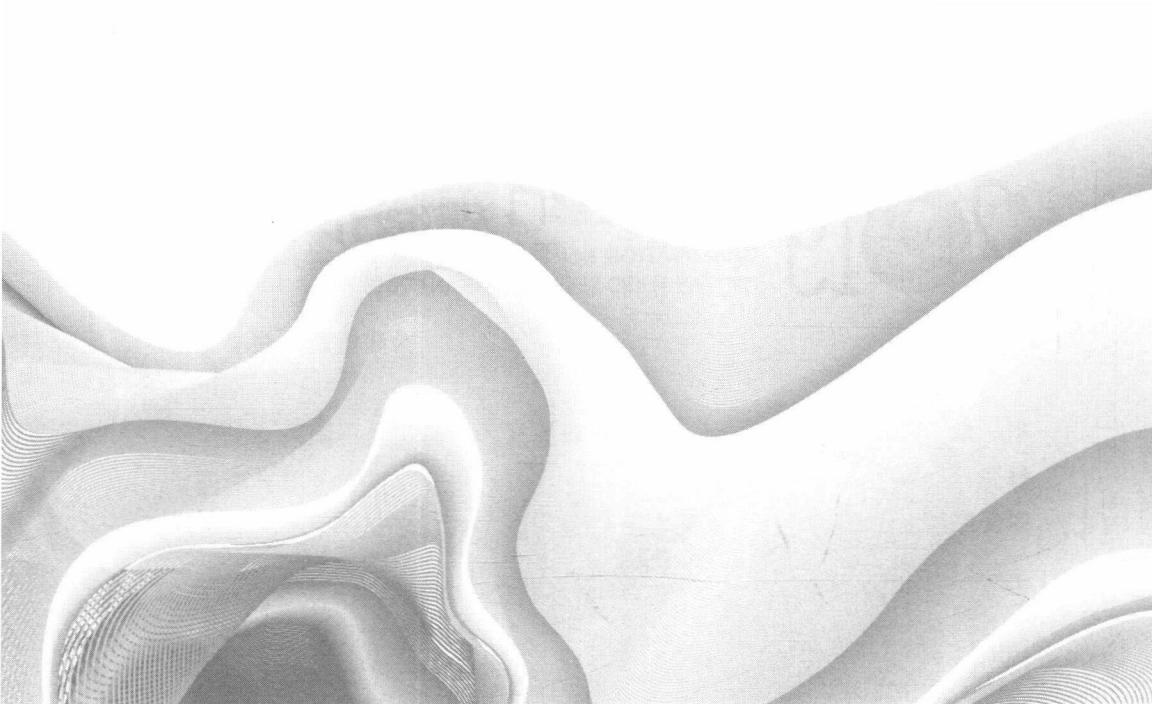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一部分 主报告

义利之辨：公益与商业关系	003
--------------	-----

## 第二部分 分报告

透视慈善领域“拜金”现象	019
政府在“三社联动”中的双重目的及其影响	036
区块链与公益领域的信息透明	057
犯罪惩罚与社区服务的结合	082
案例思考：公益组织的战略选择	111



##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

### 典型机构

知乎社会化问答社区构建的民间舆论场 ..... 139

爱趣职与职场青年的公益生活 ..... 170

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：志愿服务领域的枢纽 ..... 192

### 典型项目

爱有戏义仓项目：“现代义仓”的十年探索之路 ..... 215

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纪实 ..... 241

### 典型事件

“米免”运动引爆中国公益领域之思考 ..... 263

## 第四部分 大事记

大事记 ..... 2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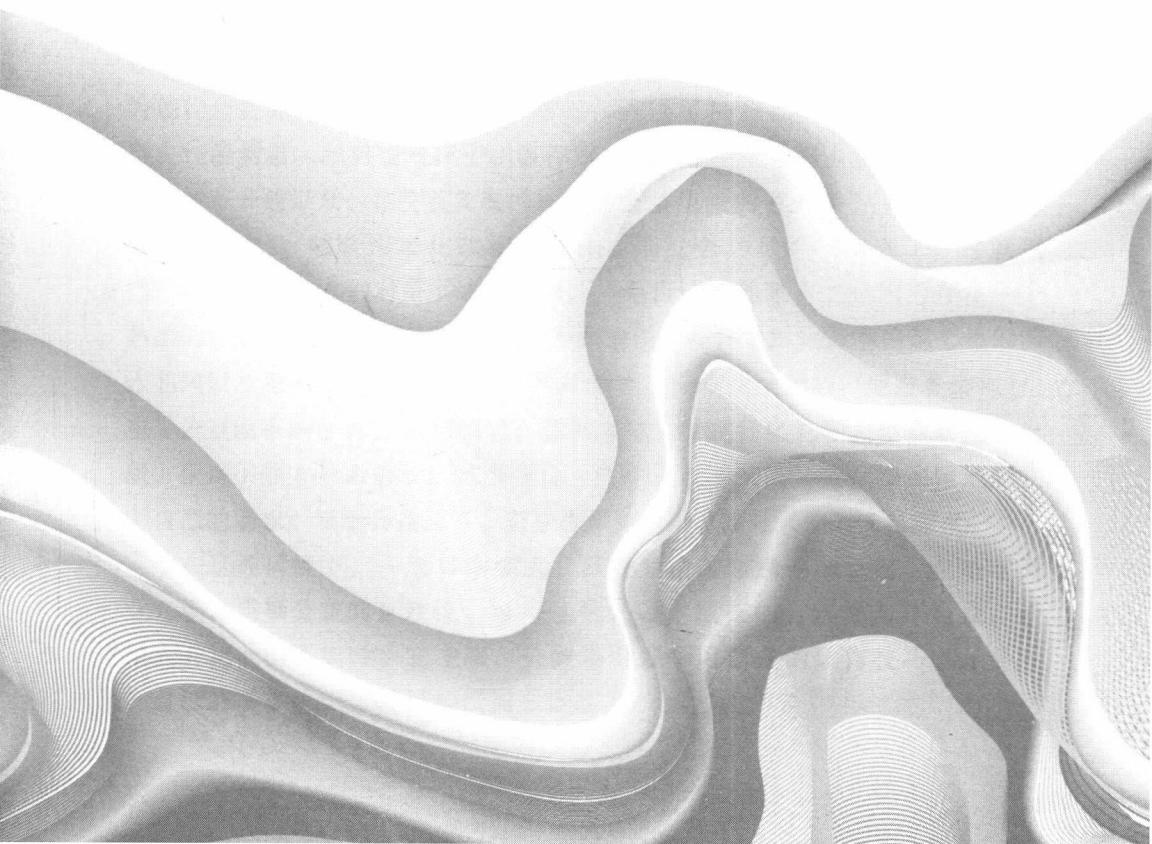
致 谢 ..... 324

# 第一部分

# 主报告

---

义利之辨：公益与商业关系





# 义利之辨：公益与商业关系

## 一 问题

改革开放时代，市场势力冲击了此前的公益模式，逐步建立起全新的公益模式。该模式以市场为基础，承认私有制和市场的正当性，承认基于市场的初次分配的正当性，正视初次分配不平等并主张用温和的方式缓解不平等，肯定出于自愿的再分配（公益事业），政府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公益事业，社会通过道德和舆论激励公益行为。

对于公益而言，政治和经济既是积极的力量，又是消极的力量；既可以支持、推动公益，又可以打压、扭曲公益。市场化、市场的建立与深化，为现代公益开辟了道路，奠定了基础，提供了资源，做出了不容忽视的、历史性的贡献。政府也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提供了一个差强人意的法律框架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公益发展的初期，公益组织的“对手”只有一个，那就是“政府”。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，第二个“对手”出现了，这就是“资本”。但是，人们对资本缺乏警惕，一是由于不熟悉，二是因为存在一个熟悉的也是更强大的“对手”。毫不夸张地说，今日中国，资本控制公益的深入和强度丝毫不亚于政府。财大气粗的资本，凭借资金优势，通过资助项目，主导公益组织的活动方向和领域；掌握媒体，控制各类论坛，整合研究与出版，获得了强大的话语权。时至今日，资本已经在中国公益领域稳定地确立了自己的霸权。对于公益而言，资本和权力一样，既是天使，又是魔鬼。

在这种情境下，一股日渐强大、日益专横的思潮逐渐泛起。它站在商业立场，质疑公益的有效性、可持续性，否定道德的合理性与正当性，否定人有利他的可能性。它主张，公益不但要学习商业的运作技巧，还要放弃自己的基本价值，转而接受商业的基本价值，在“道”与“术”两个层

面，商业都应该主宰公益，一句话，商业应该凌驾于公益之上。一系列前无古人的命题被堂而皇之地提出：“免费导致低效率，收费带来高效率”；“捐赠不可持续，只有经营收入才是可持续的”；“企业效率高，公益组织效率低”；“在社会服务领域，社会企业应该取代公益组织”；“商业是最好的公益”；“人只能利己，不可能利他”；“讲道德的人都是伪君子”不一而足。一时间，商业势力趾高气扬，颐指气使，傲视环宇，踌躇满志；公益组织，灰头土脸，颜面扫地，手足无措，无所适从，虽心有不服，但口不能辩，只好哑巴吃黄连。

从国际上来看，在资本主义出现之前的漫长的人类历史中，只有连篇累牍的慈善“谴责”商业的言论，从来没有商业“引领”“取代”慈善的声音。即使进入资本主义时代，利他主义对资本积累的逻辑及其后果的批判，也从未停止，而且愈演愈烈。19世纪，源于欧洲的工人运动、社会主义运动愈演愈烈，燎原全球。其结果，在“东方”，造就了20世纪中叶的社会主义阵营；在“西方”，则是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的诞生，并成为资本主义的主流模式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强调资本是公益的“对手”，不是说资本参与公益没有正面的效果，也不是说要将资本拒之于公益的门外，而是强调资本是“控制公益”或“剥夺公益自主性”的一个危险的力量。公益需要资本的参与，资本的参与给公益带来许多积极而深刻的变化。如今融合无所不在，商业与公益的界限日益模糊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。但是，无论是商业，还是公益，都会“屁股决定脑袋”，都想支配别人，让世界按照自己的意志运转。公益想改变商业，按照自己的蓝图塑造世界；企业也有同样的想法，也会采取相应的行动。

本文的目的是探讨当下中国的公益与商业关系，尤其是关注一种不健康的倾向——公益商业化、政商合流阉割公益，探究其背后的理念与行动逻辑，寻求解决之道。对于公益来说，这是重大的问题，也是基础性的问题；是中国的问题，也是世界的问题；是当下的问题，也是未来的问题，因此值得我们认真对待。

## 二 政治与行政管理框架

公益与商业关系，首先不是“单一的”，而是“多元的”，不同的文明

有不同的公益与商业关系；其次是“历史的”，不是从来就有的，也不是一成不变的，而是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。

当今中国，公益与商业关系，既受公益与商业的影响，又受政治的影响，因此要探讨公益与商业关系，不能局限于公益与商业，必须将其置于政治之中。实际上，政治是塑造公益与商业关系的最重要的力量。所以，为了理解当下中国的公益与商业关系，首先要了解与公益相关的政治与行政管理框架。

改革开放时期，首先建立并得到不断完善的是行政管理框架（政治引导框架）——“行政吸纳社会”。

在对外开放、市场经济、中央集权的条件下，一方面，政府不可能彻底根除社会自主力量，另一方面，又不愿意放任这些势力自由成长。那么，政府会怎么做呢？在政府看来，社会组织具有“双重功能”，作为集体行动的组织载体，具有挑战政府权威的潜能，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，又能够为政府拾遗补阙。而政府本身也具有“双重职能”，作为统治者，尤其是权威主义政体的执政者，要垄断政治权力，同时也要为社会提供“足够的”公共服务。这样一来，两者之间，既存在冲突的必然性——在争夺政治权力方面，又存在合作的可能性——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。政府必然选择双重策略，一方面遏制社会组织的政治挑战潜能，另一方面利用它们的公共服务功能；表现在政策上，就是“分类控制”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根据社会组织的政治挑战潜能分类限制，根据它们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分类扶持；其结果就是造就一批既能提供服务，又对政府没有危害的社会组织。

近十年来，借鉴新公共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吸纳社会，主要表现为在社会服务领域，通过购买服务，更加有效地利用和控制社会组织。

随着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的发展，基本公共服务成为刚性需求，高级需求也不断涌现而且日益多样化，这对政府的供给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，实际上，远远超出了其能力边界。与此同时，民间力量快速发展，提供公共服务的潜力也大幅提升。对政府来说，民间力量的壮大，一方面，提高了“利用”的价值，另一方面，也增加了“压制”的成本。在这种情势下，完善“利用”民间力量的方式，一方面，可以改善公共服务状况，提高政府的绩效合法性；另一方面，也提升了功能替代的水平，进而降低了“压制”的成本。

新公共管理是最近 40 年盛行于欧美公共管理领域的“主流范式”。在

理论上，新公共管理拓宽了公共行政学的视野，将关注的范围从“政府内部”拓展到“政府外部”。在实践中，新公共管理重视激发公营、私营和志愿部门的积极性，使之协同行动起来，共同解决社会问题。为此，新公共管理开发了一系列理念、思路和工具，如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、放权、分权、政府购买、竞争性招标、第三方评估等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些理念、思路和工具，独立于“政体”类型，能够与多种政体兼容并包，例如，政府也可以“无障碍地”将其“为我所用”。

通过“选择性吸收”新公共管理的策略和工具，政府将大量的公共服务事务移交给社会组织，将自己从直接提供服务的繁杂事务中解脱出来，使自己专注于“掌舵”；同时，给予社会组织更大的发挥作用的空间，从而更好地利用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联系、支持、笼络、引导各种社会组织，自下而上地整合社会力量，使其发挥拾遗补阙的作用。这样一来，在完善公共服务职能的同时，有效地控制快速发展的民间力量，同时又避免了政府权力的削弱，达到了“寓管制于利用之中”的实际效果。实际上，通过选择性地吸收新公共管理，政府丰富了控制手段，其掌控能力不但没有弱化，反而得到了强化。可见，通过将新公共管理“嵌入”行政吸纳社会，政府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吸纳社会。

### 三 滥用“社会企业”的危害

最近十年来，在中国公益领域中，兴起了一股跨界与融合的浪潮。做公益不再是专业公益组织的“专利”，个人或几个朋友合伙发起和组织公益活动蔚然成风，做公益的企业越来越多而且企业做的公益也越来越精彩，媒体主持的公益项目也是轰轰烈烈。公益组织形式也越来越丰富，非正式组织、网络型组织、基于互联网的平台、虚拟组织纷纷涌现。围绕公益的合作无处不在，公益领域内部的合作蓬勃发展，跨界合作日益深化。比跨界合作更深刻的是融合，公益领域吸纳其他领域的要素，其他领域也吸收公益要素。广泛而深入的跨界与融合带来了公益的“弥散化”，公益要素进入各个领域，公益渗透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。原有的各种界限被打破了，出现了一些难以辨识的行动和组织类型，如公益营销、社会企业、影响力投资等等，公益活动与非公益活动、公益

组织与非公益组织的差别不再清晰可辨。

毫无疑问，这股浪潮带来了公益的拓展与深化，但是混杂其中的“支流”也在牵引公益偏离正道，例如愈演愈烈的“公益商业化”，而被滥用的“社会企业”就是公益商业化的典型。

其一，强调“收费”的自然而然的后果就是将社会组织的活动局限于服务领域，从而大大压缩了社会组织的功能，而被压缩掉的那些功能恰恰是社会组织最宝贵的功能，也是当下中国最迫切需要同时也最为稀缺的功能。

何为社会组织的功能？答曰：提供社会服务！这个答案没有错，但是不完整。社会组织还有更为重要的功能：（1）社会组织能够满足人的结社需求；（2）社会组织是人类集体行动的组织载体；（3）社会组织是志趣相投的人追求共同目标的工具。正如哈贝马斯所言，在“政治系统”和“经济系统”之外，需要给人类“留下”或“开辟”一个“生活世界”，而社会组织就是“生活世界”的最重要的建制之一。（4）社会组织是公民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“工具”。没有这个“工具”的支撑，有效的公共参与根本就无从谈起。（5）社会组织是公众制衡权力和资本的工具。在强大的权力和资本面前，一盘散沙的个人无足轻重，只有组织起来才有力量。（6）社会组织是“社会化”的重要主体，承担文化传承与创造的职能。（7）社会组织是社会创新的发动机，肩负着探索未来，开拓人类生活新边疆的历史使命。由此可见，强调“服务”就是阉割社会组织的功能，使社会组织沦为权力和资本的配角。

其二，将企业的所有权形式、决策权分配模式以及激励机制引入公益领域，强化了金钱的权力，扩大了金钱的支配范围，压缩了“生活世界”的空间。

其三，过分抬高社会企业，贬损公益组织，模糊公益与商业的边界，势必侵蚀公众的公益热情，误导资源流向，使本来就不足的公益资源流向商业。

其四，最严重的是，强化利己主义，贬低利他主义，为浑水摸鱼创造便利，危及公益的根基。

商业对公益的渗透、支配，乃至控制，完全符合政府的利益，也得到了政府的“加持”。例如，新近推出的《慈善法》就将“民办非企业单位”改为“社会服务机构”。这一改动意味深长。“社会服务机构”与“社会企

业”具有天然的亲和性——两者的主要活动领域均局限于“服务”。在中国的社会企业浪潮中，商界的无意为之（专注“服务”，忽略社会组织的其他功能）与政府的有意为之（只要社会组织提供“服务”，限制其他功能的发挥），其实际后果都是“阉割公益”。

## 四 正本清源

有关社会企业的定义，对此也是众说纷纭，还没有定论。下列诸条大体上构成了关于社会企业定义的“共识”：以解决社会问题为目的；收入主要来自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收入；属于企业而不是公益组织；分红受限制，不分配的利润用于目的事业；更严格的标准涉及资产锁定、治理结构（如对理事会构成有相应的要求）。

作为鼓励社会创新的态度，作为筹集公益资源的新渠道（吸引资金以“投资”的形式进入公益领域，在“捐赠”之外另辟蹊径），作为引导商业资源向公益靠拢的努力，作为公益行动主体多元化的新发展，社会企业值得充分肯定。

正当的社会企业运动，应当是商业向善的潮流，而不是公益向商业靠拢的潮流；是公益引领商业的结果，而不是商业影响公益的结果。

在当下中国，社会企业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，也在发挥消极的作用。

人性是复杂的，既有利己的一面，又有利他的一面。经过数千年的探索，人类找到了发挥这两种人性的经典模式，一是营利模式，利己—企业—市场；二是非营利模式，利他—非营利组织—社会。社会企业试图同时利用人的利己与利他之心，驱动组织高效运转。这是一个美好的梦想，完全实现还要假以时日。这让笔者想到一则寓言。兔子在陆地上跑得好，鱼在水里游得好。于是，有人生起一个梦想，要搞出一个新物种——“兔鱼”，它既能在陆地上飞奔，又能在水里遨游。可能吗？也许可能，但是一定要付出艰苦的努力，经过持久的探索，兼有天时地利人和。

社会企业主要依赖提供有偿服务和产品获取收入。只有服务和产品可收费的领域，社会企业才适用。反之，对于公共性较强的物品，社会企业是不适用的。所以，社会企业的适用领域是有限的，不是无限的。社会服务领域中的服务和产品，介于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之间，既具有一定的公